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 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

壹、依據

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缺額

縣 市	出缺學校	缺額	科別	備註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物理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苗栗縣	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園藝科	
合計	2 所	2 名	2 科	

參、作業時程

序號	項 目	日 程	備 註
1	公告缺額	即日起至 112.01.03 (二)	
2	收件截止日期	112.01.03(二)	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
3	審查資格	112.01.09(一)	
4	公告介聘結果	112.01.19(四)	另行發文
5	教師完成報到日	112.02.01(三)	另行發文
6	介聘生效日	112.08.01 (二)	

肆、申請資格

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，得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：

(一)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
(二) 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二、年資採計計算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無上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，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三、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：

比序標準 順序	國立金門農工 (物理科)	國立大湖農工 (園藝科)
1	指導學生參加科展 相關經歷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業類科技藝競賽 相關成績 (金手獎 10 分、優勝 5 分)
2	第二專長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園藝或造景景觀檢定證照 (乙級 10 分、丙級 5 分)
3	相關兼職 行政經歷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4	具備有雙語 教學能力	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5	具備本土語言 相關教學能力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6	歷年獎懲、 成績考核紀錄	

四、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12-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(第 2 項)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，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，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；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。」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，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，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
伍、備註

- 一、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，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。
- 二、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，不得再撤回，亦無法再留任原校。
- 三、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林玲圭 小姐 04-37061520